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 137,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60%。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是(甲)印刷業務，該業務較去年同期多帶來 26,600,000 港元的收入，上升 144%；(乙) 航機雜誌業務，該業務激增 73%至 47,000,000 港元。上海的招聘業務 1010job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首次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 20,3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 75,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8%。股東應佔純利為 11,300,000 港元。經營溢利為 14,900,000 港元，較去年第二季度 9,900,000 港元（不包括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投資的收益 5,000,000 港元）上升 50%。第二季度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印刷（錄得溢利約上升 41%）及廣告業務（錄得溢利約上升 50%）。

業務回顧

廣告業務

招聘廣告

本集團香港招聘廣告業務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濟是否穩健。由於香港經濟於上半年已維持穩定，故 Recruit 雜誌於香港所產生的收入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變化不大，顯示僅溫和上升 3%。透過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該業務所取得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32%。然而，該業務的增長潛力非常有限，蓋因 Recruit 雜誌營運所在的印刷招聘廣告分部已成為成熟及飽和的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修改其在線職位張貼網站的版面，並將其域名改為 www.recruitonline.com，從而使定位更清晰。本集團預期其在線媒體不僅補充其印刷據點，亦拓展在線業務的新範疇。

於上海的招聘廣告業務 1010job 於回顧期間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企業及求職者現都普遍認識 1010job 為上海的「精英職位訊息供應商」。管理層對 1010job 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蓋因迅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並無顯現任何衰退跡象，所有行業的人才僱用需求仍殷切。本集團計劃推出全新及強有力的銷售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及吸引更多必不可少的大眾，務求達成更多交易。我們目前在進一步提高

在線應用的技術發展及用戶經驗。管理層預期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有所改善的在線特色將有助該業務迅速發展並獲利。

航機雜誌業務

航機雜誌業務仍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主要來源。該業務已錄得收入上升 73%。該收入大部份來自與中國南方航空訂立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生效的代理協議。由於預測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有雙位數字的增長，故管理層相信來自本集團此部份業務的收入將持續強勁。然而，毛利率可能受壓，蓋因中國廣告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在線及戶外廣告營運商的競爭。

法定公司公告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法定公司公告業務的表現穩定。促使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使用電子渠道履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新規則，將對法定公司公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正就此業務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後持續經營進行檢討。

印刷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印刷業務帶來收入 45,1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為 18,500,000 港元。印刷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兩個方面：(甲)二零零六年已計及全部六個月的營運，而二零零五年僅計及四個月的營運；及(乙)本集團於中國的印刷設施全面投用。管理層認為，印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收入來源。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收入約 400,000 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就其投資策略採取穩當的方法，並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審慎地將其盈餘資金作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抓住其航機雜誌業務的迅速增長機會，並繼續培養其印刷業務的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專注提高其香港印刷及在線兩方面招聘廣告業務的表現。此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基礎，從而使本集團於推出及發展其他相關業務時處於有利的位置。

就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而言，本集團將集中在中國透過在線媒體擴展其招聘業務，亦將在中國擴展其服務的地區覆蓋面。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勁有限公司就按代價約 52,283,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其投資物業與買家（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約 12,000,000 港元之收益。本集團的總資產值將增加約 12,0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向股東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約 11,000,000 港元，及支付資本開支約 23,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30,6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00 港元）。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 37,7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於回顧期間內因收購機器所致的新融資租賃約 20,000,000 港元。少數股東貸款為 9,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 港元）。

融資租賃乃按浮動利率計算，而少數股東貸款乃免息。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 25.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資產與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申報日期之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已於認為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中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當中採納集中庫務政策，並會定期檢討其流動性及融資需求。

於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方面，本集團擁有非常強勁的財務狀況。待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末完成出售所持有的一項物業（該物業被估值為代價約 52,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得到進一步增強。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股東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有關股息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5,106	54,552	137,854	86,013
直接經營成本		(45,330)	(32,580)	(81,119)	(48,162)
毛利		29,776	21,972	56,735	37,851
其他經營收入		1,510	5,472	2,834	5,790
銷售及發行成本		(9,759)	(7,520)	(20,692)	(13,394)
行政費用		(6,653)	(4,829)	(14,012)	(10,130)
其他經營費用		(10)	(203)	(10)	(369)
經營溢利	4	14,864	14,892	24,855	19,748
財務費用		(700)	(18)	(1,069)	(18)
除稅前溢利		14,164	14,874	23,786	19,730
稅項	5	(2,430)	-	(2,430)	-
本期溢利淨額		11,734	14,874	21,356	19,7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73	14,469	20,339	19,310
少數股東權益		461	405	1,017	420
		11,734	14,874	21,356	19,730
股息	14	5,488	-	5,488	-
就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而言之每股 盈利					
- 基本	7	4.11 港仙	5.30 港仙	7.41 港仙	7.08 港仙
- 攤薄	7	4.08 港仙	5.25 港仙	7.37 港仙	7.01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9,226	41,971
投資物業		39,800	39,800
		<u>119,026</u>	<u>81,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06	8,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9	65,942	77,74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5	162
聯營公司借款		3,389	5,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9	44,934
		<u>113,181</u>	<u>136,8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593	50,446
融資租約負債	11	7,487	3,808
應付稅項		1,430	-
		<u>42,510</u>	<u>54,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71</u>	<u>82,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697</u>	<u>164,32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11	30,200	16,586
少數股東貸款		9,476	9,476
遞延稅項負債		2,060	1,060
		<u>41,736</u>	<u>27,122</u>
資產淨值		<u>147,961</u>	<u>137,20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2	54,883	54,844
儲備		91,882	71,209
擬派末期股息		-	10,969
		<u>146,765</u>	<u>137,022</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6</u>	<u>179</u>
權益總額		<u>147,961</u>	<u>137,201</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66	4,35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80)	(15,254)
已付購買上市證券投資	(9,101)	(905)
利息收入	315	37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8,600	262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6,000
聯營公司還款	1,976	666
	<hr/>	<hr/>
投資業務所使用現金淨額	(21,490)	(9,194)
	<hr/>	<hr/>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069)	(19)
派付末期股息	(10,977)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5	270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3)	(6)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2,707)	(43)
	<hr/>	<hr/>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01)	2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325)	(4,6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34	36,245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9	31,60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9	31,609
	<hr/> <hr/>	<hr/> <hr/>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形式－業務分部

本企業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廣告 - 於不同刊物及雜誌提供廣告服務
- 印刷 - 印刷書籍及雜誌
- 投資收入 - 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廣告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92,714	45,140	-	-	137,854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	18,242	5,108	422	502	24,274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1,190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609)
經營溢利					<u>24,855</u>
財務費用					(1,069)
除稅前溢利					<u>23,786</u>
稅項					(2,430)
本期溢利					<u><u>21,356</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廣告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67,495	18,518	-	-	86,013
分部業績	12,678	1,778	-	-	14,456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5,657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365)
經營溢利					19,748
財務費用					(18)
稅前溢利					19,730
稅項					-
本期溢利					19,730

次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六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之市場地區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5,737	42,656
中國內地	49,926	24,963
澳洲	32,169	15,441
美國	1,920	2,296
英國	7,684	657
新西蘭	418	-
	<u>137,854</u>	<u>86,013</u>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49,316	38,023	91,880	67,487
印刷收入	25,402	16,524	45,140	18,518
刊物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	388	5	834	8
	<u>75,106</u>	<u>54,552</u>	<u>137,854</u>	<u>86,013</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2,076	924	3,706	1,578
租賃資產	1,154	-	1,750	-
僱員酬金及福利開支	9,252	7,394	18,465	13,34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868	642	1,598	1,187
互聯網專線	21	21	4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虧損	80	-	75	-
利息收入	(125)	(35)	(315)	(37)
租金收入	(357)	(357)	(715)	(62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37)	(20)	(472)	(20)

5.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期利得稅				
- 香港	1,430	-	1,430	-
遞延稅項	1,000	-	1,000	-
	<u>2,430</u>	<u>-</u>	<u>2,43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購股權計劃，給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於本期內未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3,557,000
期內授出	-
期內作廢	-
期內行使	(198,000)
期內到期	-
期末尚未行使	<u>3,359,00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授予員工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亦應相應調整。於本期內，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332,000 港元已被確認，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亦被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24 港元、0.28 港元、0.43 港元及 0.75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 1 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假設而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預計）	80.80%	77.90%	80.52%	74.33%
預期有效期限（年份）	5	5	5	5
無風險利率（即授予日以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	3.32%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Nil	Nil	Nil	Nil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要求極主觀假設之投入，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該主觀假設因素之改變會對公平價值之評估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夠提供唯一可靠方法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1,273	14,469	20,339	19,310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416	273,276	274,382	272,94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1,756	2,380	1,606	2,4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72	275,656	275,988	275,41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874	1,594	11,637	31,869	1,089	24,218	-	72,281
添置	329	85	1,074	809	108	39,372	1,508	43,285
出售／撇銷	-	(14)	-	(663)	(233)	-	-	(91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203</u>	<u>1,665</u>	<u>12,711</u>	<u>32,015</u>	<u>964</u>	<u>63,590</u>	<u>1,508</u>	<u>114,65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89	1,167	1,412	26,028	315	599	-	30,310
本期撥備	135	54	1,284	1,654	125	2,189	15	5,456
出售時撇銷	-	(14)	-	(89)	(233)	-	-	(33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924</u>	<u>1,207</u>	<u>2,696</u>	<u>27,593</u>	<u>207</u>	<u>2,788</u>	<u>15</u>	<u>35,4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279</u>	<u>458</u>	<u>10,015</u>	<u>4,422</u>	<u>757</u>	<u>60,802</u>	<u>1,493</u>	<u>79,2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u>1,085</u>	<u>427</u>	<u>10,225</u>	<u>5,841</u>	<u>774</u>	<u>23,619</u>	<u>-</u>	<u>41,9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款項 46,17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3,824,000 港元）及有關累積折舊款項 2,34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96,000 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7 天至 120 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21,362	13,355
31 至 60 天	12,419	12,310
61 至 90 天	11,918	11,982
91 至 120 天	7,521	16,969
121 至 150 天	3,747	6,647
150 天以上	1,872	2,24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8,839</u>	<u>63,51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7,103	14,234
	<u>65,942</u>	<u>77,74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175	6,044
31 至 60 天	2,881	7,552
61 至 90 天	3,922	9,292
91 至 120 天	-	4,361
120 天以上	-	5,81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2,978</u>	<u>33,067</u>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0,615	17,379
	<u>33,593</u>	<u>50,446</u>

11.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9,904	5,16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34,111	18,954
	<u>44,015</u>	<u>24,122</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6,328)	(3,728)
	<u>37,687</u>	<u>20,394</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7,487	3,80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30,200	16,586
	<u>37,687</u>	<u>20,394</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 之部份	(7,487)	(3,808)
	<u>30,200</u>	<u>16,58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4,218	54,844
行使購股權	198	39
	<u>274,416</u>	<u>54,88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4,416</u>	<u>54,883</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 港元)。

14. 股息

(甲)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10,9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派付之額外末期股息	8	-
	<u>10,977</u>	<u>-</u>

(乙) 本期間應佔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u>5,488</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 (將以現金支付) 乃參照本報告刊發日期之 274,416,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中期股息並無於財政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被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撥付。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貿易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出版之友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出版之友」）印刷費為 6,54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245,000 港元），出版之友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之股權。此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價格完成。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0	301
退休福利	6	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9
	<u>366</u>	<u>356</u>
	=====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9,392,000	179,392,000	65.37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附註：

1. 該等 179,392,000 股股份中，1,438,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披露：

	認股權 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何淑儀女士	2004(a)	250,000	-	-	-	250,000
何淑儀女士	2004(b)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僱員						
總數	2003	585,000	-	-	-	585,000
總數	2004	1,322,000	-	(198,000)	-	1,124,000
總數	2005	1,150,000	-	-	-	1,150,000
小計		<u>3,057,000</u>	<u>-</u>	<u>(198,000)</u>	<u>-</u>	<u>2,859,000</u>
合計		<u>3,557,000</u>	<u>-</u>	<u>(198,000)</u>	<u>-</u>	<u>3,359,000</u>

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認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003	2.7.2003	2.7.2003 to 1.7.2004	2.7.2004 to 2.7.2013	0.24
2004 (a)	17.5.2004	17.5.2004 to 16.5.2005	17.5.2005 to 2.7.2013	0.28
2004 (b)	9.12.2004	9.12.2004 to 8.12.2005	9.12.2005 to 2.7.2013	0.43
2005	7.7.2005	7.7.2005 to 6.7.2006	7.7.2006 to 2.7.2013	0.8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所授予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發授。
- (ii) 接納授予每一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 1.00 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24 港元、0.28 港元、0.43 港元及 0.75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內根據有關購股權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分別合共約為 170,000 港元、467,000 港元、69,000 港元及 663,000 港元。

所有於失效前註銷之購股權將以有關購股權計劃下之失效購股權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392,000	65.37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9,392,000	65.37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4.85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2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4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04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4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0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2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2

附註：

1. 該等 179,392,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1,438,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財政援助

正如本公司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 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PPGI 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 3,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為 PPGI 之貸款作額外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甲) 上述業務之性質、地區位置、範圍及規模；及(乙) 上述董事於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本公司並未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劉竹堅先生現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於合適時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 168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57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人士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 3,359,000 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價介乎 0.24 港元至 0.75 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